

【文化杂谈】

找回另外“半部《论语》”

□钱宁



宋初宰相赵普说过一句名言：“半部《论语》治天下。”这句半认真、半玩笑的话，其实说出了一一个令人震惊的历史事实——两千多年来，孔子的思想只有部分被发展和利用、进而被曲解和推向极端，成为中国君主专制体制的思想基础。同时，这句话也引出了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另外半部《论语》又在哪里呢？

“半部《论语》” 怎样治天下？

从“半部《论语》”到“独尊”儒术，再到最终成为两千年来君主专制体制的主导意识形态，其历史过程大致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孔子思想中的核心概念，经荀子演绎，再由其弟子韩非、李斯片面发挥，异变成法家的“强国”方略，秦始皇凭此一统天下，创建了史无前例的君主专制体制——大秦帝国。

孔子讲“仁”，而“仁”植根于人性。人性亦善亦恶，孔子主张扬善抑恶。孟子讲“性善”，论证了“仁”的天然合理；荀子讲“性恶”，看到了人世纷争的必然。韩非、李斯则从荀子“性恶”之说出发，通过操控人性的弱点——“畏诛而利庆赏”（《韩非·二柄》）——创立了一整套“御民之术”。秦始皇统一天下，“焚书坑儒”，集天下之权于君主一人，实施“秦政”，正是这一套“御民”理论的成功实践。

第二阶段：为了修复秦代暴政，汉代“重倡黄老”，后又“独尊儒术”，而董仲舒用“三纲五常”的金丝银线，将儒家学说剪裁和翻新成一件为君主专制量身定做的华丽“礼服”。这样，大秦帝国虽然不在了，但以君主专制为特征的大秦帝国体制得以继续存在。

“三纲五常”之中，“君为臣纲”最为关键。有意思的是，“三纲”之说，最早见于《韩非子·忠孝篇》，由此可见，从韩非到董仲舒，一脉相承。

第三阶段：面对“半部《论语》”的处境，宋儒的政治理想是通过加强“相权”以分享“君权”，使君臣“同治天下”。

不过，宋儒的这点天真的幻想，在宋代从未真正实现过，到了明代，更是被明太祖朱元璋彻底扑灭。有清一代，异族入主，君主集权变本加厉，君主视臣民皆为“奴才”，君主专制体制至此登峰造极。

这里，我们看到了“半部《论语》”的历史轨迹，那么，另外“半部《论语》”的命运又是如何呢？与这“半部论语”的彰显而尊崇不同，另外“半部《论语》”在历史上隐晦而不显。

另外“半部《论语》” 说了些什么？

在另外“半部《论语》”里，孔子讲的不是“专制”，而是“共治”。

孔子从来不是君主专制制度的倡导者，更不是辩护者，原因很简单，在孔子时代，还没有大秦帝国，

更没有“始皇帝”。孔子所处的春秋时代，还是周天子“封建邦国制”的天下，没有帝国，也没有皇帝。

诚然，孔子一生都在竭力维护周天子的权威，有“尊王”主张，有“忠君”观念，也有对“犯上作乱”的乱臣贼子的痛恨，但他从未主张集天下之权于君主一身。

孔子推崇的是“共治”。这可以从他对周朝政治制度的无限向往和高度赞颂中得到充分印证。虽然，在《论语》和其他文献中，孔子并未用过“共治”一词，但是，通过对周朝政治体制的结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共治”体制的主要架构和基本原则，并从中理解孔子一生追寻的“大道”到底是什么。

孔子心目中的理想社会，抛开上古的尧舜盛世不说，就是所谓“直道而行”的“三代”。“三代”之中，夏、商年代久远，湮灭难寻，而周朝去时未远，体制尚在，典籍犹存，可供观摩考察。孔子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14》）

周朝的政治制度，以宗亲为纽带、以“礼乐”为文化、以“邦国制”为基础，形成多层次架构，其中主要涉及三重关系：天子与诸侯、君与臣、君与民。

先说天子与诸侯的关系。

周天子，虽是天下君王，其实更像一个盟主，他可以分封诸侯，却不能直接干涉诸侯国“内政”。作为“天子”，他拥有两项重要的权力，即“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论语·季氏2》）。礼乐，维护了天子的“政在中央”的权威；征伐，掌控了“宣战”之权。这样，天子与诸侯之间就构成了一个上下依存、相互制约的分权格局。到了春秋，已是孔子所说的“天下无道”的时代了，其标志就是“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天子与诸侯之间相互制约的分权格局已被彻底破坏了。

再说君与臣的关系。

有关君臣关系，孔子在回答鲁定公之问时有过明确解释：“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19》）这也是一种上下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君使臣以礼”，是说君王任用臣下，却不可将其视为犬马，任意驱使，随意宰杀；而“臣事君以忠”，是说臣下忠于君王，也并非一切以君王的意志为是非标准，“忠”字里面包含着“直言相谏”之意。子路曾问如何“事君”，孔子回答：“勿欺也，而犯之。”（《论语·宪问22》）

最后，说说君与民的关系。

君与民之间，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君权天授，但这“天授”是有条件的，就是君王要有“仁德”。不然，君王的天下，“虽得之，必失之。”（《论语·卫灵公33》）那么，如何判断一个君王是否“仁德”呢？看他对待民众的态度。孔子这一观点，后经孟子发展，成为了著名的儒家“民本”思想：“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

从天子与诸侯、君与臣、君与民三个层面，我们可以看出，周朝的政治体制具有一种“共治”结构——即天子与诸侯、群臣、民众构成一种上下依存、相互制约的

双向关系。

作为对比，以后来“秦政”为代表的君主专制体制——君主与诸侯、群臣和民众，完全是一种由上而下的单向关系，即君主对所有人都拥有生杀予夺的绝对权力。

共治：

一种政治体制的构想

孔子对“共治”的推崇，有其深刻的思想根源和现实的政治考量。

首先，“共治”体制符合“仁”的理念。仁，无论以何种复杂形态呈现，其本质是一种人与他人之间的双向关系——有上下之分，又相互制约——这也正是“共治”体制的主要特征。

其次，“共治”体制中，遵循的是“忠恕”原则。值得指出的是，“忠恕”向来是对双方的要求。君王可以要求臣、民“忠”，自己也要“忠”，至少要做到“恕”。

第三，“共治”体制蕴含着一种“纠错机制”，确保君王能够“克己复礼”。

在孔子看来，这“共治”体制，是“三代”圣王治国之道，也是周朝数百年来长治久安的秘密之一。它使君王处于权力中心，但受到多层的制约；在维护君王权威时，又保持着一种内在的“纠错”机制。

大道之行：

理想与现实

孔子的“共治”构想，或许能存在于某种理想状态中，然而，历史并非总在理想状态下发展。

一个难以回避的问题是：出现了“暴君”怎么办？暴君的出现，意味着“共治”体制中的“纠错”机制完全失效。这时，君已“不君”，臣是不是可以“不臣”呢？对此，孔子没有直接回答过，但其态度显然是认可的。孔子一向痛恨犯上作乱的“乱臣贼子”，也从不宽容“弑君”行为，但是，当暴君出现之时，他还是充分理解革命的合理性和必然性。其实，革命，一向是儒家政治选项之一。“三代”之中，商、周两代都是始于推翻暴君的革命。

周朝的政治制度，以宗亲为纽带、以“礼乐”为文化、以“邦国制”为基础，形成多层次架构，其中主要涉及三重关系：天子与诸侯、君与臣、君与民。

历史并没有按照孔子的意愿来发展——从春秋到战国，再到大秦帝国，天下没有走回“共治”，而是走向了“专制”——“周制”最终被“秦政”所取代。这显然不是孔子所希望看到的结局。

这里，孔子为后世留下一个疑难问题：即使在“共治”体制中，也无法完全防止暴君的出现以及暴力革命的发生。夏桀、商纣以及西周的厉王、幽王，都是产生于“三代”的暴君。

然而，到了宋代，朱熹却清醒地看到：“千五百年间……尧、舜、三王、周公、孔子所传之道，未尝一日得行于天地之间也。”（《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六·答陈同甫八）

也许，在两千五百年后的今天，我们有可能走回孔子所传承的“大道”，并为他留下的疑难问题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

（本文作者为文化学者）



悦读·分享

扫码关注齐鲁晚报副刊微信“青未了”。

青未了

随笔 星期三
2015.6.10
A21-A24

读罢陈心想先生的《特殊的“圣诞礼物”》（《齐鲁晚报》青未了2015年5月20日），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我也在美国生活过一段时间，虽没有陈先生呆的时间长，但他笔下的那种“圣诞礼物”我也收到过。类似他文中那熠熠生辉、充满善意和爱心的开锁师傅，瘦高个的中年白人男子，我都曾遇到过，只不过我遇见他们时，人家以另外一个人种或一些面目出现。他（她）们或是中年黑人、拉丁美女，或是白人青年、西裔老人……

我遇到过一个好心的年轻白人警察。他见我经常走在美国那个小城的马里兰大街上，有一次就主动让我搭

【生活直击】

“圣诞礼物”与“洗车涨价”

□刘天放

他的车去校园上班，好让我减轻些步行的劳累，这既令我感动，又让我惊讶。里面透出的温馨、善意、理解、信任等，让我也不时发出与陈先生一样的感慨，即“了解一个地方的文化和人，有时候需要长时间的观察与交往，这样才能注意到当地一些平常不显露的一面”。不少美国人，尤其在圣诞节这个最为隆重的节日期间，都愿意表达他们的爱心、善意和祝福，对那些素不相识却需要帮助的人伸出友爱之手。他们节日里帮人修车，却分文不取，谓之“特殊的圣诞礼物”，一句“圣诞快乐”饱含着多少令人感动的人情味儿！我回国后，以上这种感受几乎没了踪影。而与圣诞节暗中“免费”或故意“忘记”收取轮胎维修费之类的事情相反，国内的商家却在节日来临时，无情地撕毁与消费者签订的合同，漫天要价——我们这里没有“春节快乐”一说。

就说近年的春节吧，国内多数洗车店大概都贴出了一张内容相似的告示：“春节临近，因天气原因本店洗一次车的价格从即日起一律从原来的20元一次涨到50元一次，含持卡消费的顾客。如给您造成不便，敬请理解……”其实，明眼人一看便知其中的猫腻。涨价根本不是天气原因，而是因为春节马上就到了，洗车店想多赚点钱而已。

涨价或降价是商家根据市场的需求，通过价格的涨落来调节商品和服务的一种手段。春节来临，如感觉有必要涨价，洗车店当然有权在不违反市场法规的情况下定价，包括涨价，就是涨得再离谱，也由市场说了算。哪怕洗车店把价格涨到了1000元一次也无妨，赚了赔了都由洗车店自己承担责任。当然，这是指洗车用现金结算而言。而持卡消费就不同了，顾客在洗车店事先购买了优惠卡，这就相当于与洗车店有了合同约定，而优惠卡上双方都没有春节期间涨价的约定。因此，洗车店涨价只适用于现金结算的顾客，而对持卡消费的顾客来说，商家就必须依照原来的合同，让持卡顾客享受当时承诺的价格。

春节前夕洗车店对这些持卡消费的顾客玩弄的这种卑劣的伎俩十分可恶！他们单方面撕毁合同，不履行约定，就是涉嫌违法经营。的确，春节前洗车店在用工、成本等方面都出现了困难，想多挣点钱，可以理解，可别忘了，还有法律合同摆在那里，必须依法遵守。如果想改动，必须根据法律规定，在合同双方都明确同意的条件下，才能修改。而任何单方面修改合同，或以任何理由为借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都属违法。

令人费解的是，不但这类明显违反法律合同的事没人管，甚至有国内记者在报道春节花絮时，竟然津津乐道洗车店的“精明”。媒体不但不对这种明显违反法律的行为给予应有的监督、曝光、谴责，而且还把此事轻描淡写地描绘成商家的精明，那啥真是碎了一地！

想到陈先生和我在美国的经历，再对比此番情景，我的脸顿时火辣辣的。从洗车店这个商家，到本该担道义的媒体，真的都缺了点什么。春节前夕，哪个商家不想多赚点钱？就是洗车店的打工者也多来自农村。他们平时省吃俭用，快过年了，不少人还在劳动。对他们表示敬意的同时，我也希望他们多赚些钱。但法律就是法律，不能因同情谁就不履行法律的约定。如果有洗车工主动向车主要些节日洗车的小费，我想有条件的车主看在过年的份儿上，定会有表达爱心之人。而涉及到顾客与洗车店之间事关持卡消费的合同问题，就绝不该退让。说到底，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说就是法治经济。如果个人、集体、商家乃至政府部门等均不按照法律规定行事，何谈依法治国？

在域外，我们得到的是免费或“忘记”收费的温暖，而在国内的洗车店，我们经常遇到的是无情毁约后的“大捞一笔”。人家的一句“圣诞快乐”，我们的一句“敬请理解”，看似都文质彬彬，可其中哪一个令人感到温暖、愉悦，哪一个又令人感到无语、愤懑？想必各位都有一番滋味在心头吧！

（本文作者为山东大学（威海）翻译学院副教授、文化学者、自由撰稿人）